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郭啓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峻豪

被　　告　蘇鈺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成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00號未辦保存登記之廠房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，租賃期間為114年1月15日至115年1月14日。然被告自114年7月起至115年1月14日，均未再給付租金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82,000元（計算式：47,000×6＝282,000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有系爭契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前開

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兩造既約定每月租金為47,000元，而被告於租賃期間之114年7月起至115年1月14日，均未再給付租金，足認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82,000元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